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5 年 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表面證據是一種間接證據方法。它允許根據經驗原則從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結論，以證明待證明的事實。財政法院經常要審查有利於私人使用公司車輛的表面證據是否被動搖。聯邦財政法院和黑森財政法院最近就遇到了這種情況。

人工智慧越來越被使用到不同的行業。最近，歐盟對此推出了新規定，即所謂的《人工智能法案》（AI Act）。

持續三年的俄烏戰爭導致了通貨膨脹。隨著通膨漸穩，不再有免稅和社保費的通膨補償金，但在一定條件之下，毛收入則不受影響。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自營的專業證人私人使用高價車輛的表面證據被質疑
- 不再有免稅和免繳社會保險費的通貨膨脹補償金 — 但對毛工資提升並無不利影響
- 有利於股東-總經理私人用車的表面證據 — 隱性利潤分配
- 歐盟針對人工智慧（AI）推出了新規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 1. 自營的專業證人私人使用高價車輛的表面證據被質疑

聯邦財政法院明確指出，如果表面證據不成立，那麼公司車輛被私人使用時，就被視為隱性利潤分配（案件編號：VIII R 12/21）。

原告作為檢驗專家從自由業中賺取收入。爭議焦點是，他因為業務需要租賃的兩輛高價車輛（BMW）和蘭博基尼 Aventador），是否也是私人在使用。

如果財政法院在適用公司車輛私人使用的表面證據和反對該證據的情況時，從根本上錯誤判斷所形成定罪的法律標準或所需的定罪程度，則構成與上訴法規定相關的顯著法律錯誤。

在審查支持公司車輛私人使用的表面證據是否被動搖時，必須考慮到所有情況。不能從一開始就以行車日誌不是適當的行車日誌為由而不予考慮。

儘管判決的理由不充分，但為了避免稅務方面的不利因素，適當的文件記錄（如通過行車日誌）是必不可少的。

註：

在爭議案件中，財政法院認為蘭博基尼的費用數額不合理，因此根據 EStG 第 4 條第 5 款第 1 句第 7 點大幅減少了蘭博基尼的費用。聯邦財政法院認為，公司規模、長期營業額和利潤水平、招待費用對業務成功的重要意義（根據所開展活動的類型及其在同類公司中的慣常性質）是審查費用是否不合理的決定性因素。稅務法院在一審中仍以對私人生活的影響為由予以減免，但這不足以成為減免的理由。因此，在重新評估適當性時，也必須考慮成本效益的比較。

## 2. 不再有免稅和免繳社會保險費的通貨膨脹補償金 — 但對毛工資提升並無不利影響

每年年初，許多公司都會開始討論年度員工和薪資問題。儘管不再可能發放免稅和免社保的通膨補償金，但在加薪方面仍有迴旋餘地。德國聯邦財政部在被問及現在工資總額的增長是否可以使僱員的收入不低於前 24 個月時證實了這一點。

在以下前提下，通貨膨脹補償金之後的工資增長是沒有影響的：如果雇主在上一年度已根據《收入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1c 款的規定支付了通脹補償金，那麼隨後的工資增長如果是基於單獨的協議，則不會造成損害。更何況，如果隨後的加薪是基於雇主的決定，則不適用其他規定。因此，無論加薪是在通膨補償金期間還是緊接其後達成的，都無關緊要。聯邦財政部常見問題解答第 5b) 點解釋說，如果通膨補償金是在已拖欠工資的基礎上與長期加薪相關或結合在一起發放的，則免稅也是不受影響的。

### 3. 有利於股東-總經理私人用車的表面證據 -- 隱性利潤分配

黑森財政法院前段時間必須做出裁定，稅務局因為存在隱形利潤分配而就企業資產中的車輛將其相關費用進行表外追加，是否正確。（案號：8 K 1129/20）。

原告的業務範圍是管理諮詢、人事諮詢以及行政人員和專家的鑑定和安置。原告的服務主要集中在診所、醫療技術、製藥和生物技術等業務領域。在爭議期之前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原告購買了幾輛保時捷品牌車。車隊的擴大以及車輛的商業用途均由股東會議決定。在整個爭議期間，沒有保存所提及的車輛的日誌。

如果一家公司向其股東--董事總經理提供一輛公司車輛使用，根據一般的生活經驗，表面證據表明，該車輛實際上也都被股東--董事總經理用於私人出行。無論股東-管理董事是否控制公司，在沒有關於私人使用的合約協議，或在董事總經理的僱傭合約中明確約定禁止私人使用，尤其是在股東-管理董事沒有保存行車日誌、沒有採取任何組織措施禁止私人使用車輛，以及股東-管理董事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車輛的情況下，這一點都適用。如果車輛的私人使用（例如，在沒有表面證據的情況下被證實）是在沒有公平轉讓和使用協議的情況下發生的，則存在 KStG 第 8 條第 3 款第 2 句所指的隱性利潤分配。

### 4. 歐盟針對人工智慧（AI）推出了新規

自本月起，使用 ChatGPT、DeepSeek 或類似軟體的企業必須對員工進行相關培訓。此舉旨在確保「安全且符合道德規範地使用 AI 系統」。這部被稱為《人工智慧法案》（AI Act）的歐盟法規將推動企業內部進行數位化培訓計畫。未來，雇主需向員工傳授 AI 技術的基本原理、應用情境、技術潛力與局限性，並明確相關法律架構。

企業展開培訓的核心依據是歐盟 2024 年 8 月頒布的《人工智慧法案》（法規編號 2024/1689），旨在確保 AI 系統在歐洲範圍內的安全與透明使用。自 2025 年 2 月 2 日起，法案中規定的培訓義務正式生效。我們今天總結一些核心問題和內容。

#### 1) 哪些企業需履行訓練義務？

所有開發、營運或使用 AI 系統的雇主均需執行培訓。“企業規模、行業或員工數量原則上無關緊要。”

## 2) 哪些員工必須接受訓練？

原則上，從實習生到董事會成員，所有因工作需要使用 AI 系統的員工均需參與訓練。這包括辦公室職員，也包括車間中藉助 AI 進行生產或品質控制的同事。若員工崗位完全不涉及 AI（例如純機械操作的灌裝線工人），可豁免訓練。

## 3) 若雇主未明確要求使用 AI，員工是否仍需訓練？

無論雇主是否明確要求員工使用 AI，培訓義務均適用。若企業希望限制或規範 AI 的使用，應制定內部 AI 使用政策。

## 4) 歐盟對培訓內容有何要求？

以下是重點領域：

- 基礎：AI 定義、神經網路與機器學習原理、實際應用場景。
- 倫理與社會影響：軟體內建偏見、AI 可能引發的歧視、演算法不透明性及其結果不可追溯性。
- 企業責任：歐盟 AI 法規、企業內部準則、風險管理義務。
- 法律責任：AI 系統本身錯誤或員工誤用/濫用所導致的損害責任。

另外，以下四類高風險職位需客製化專案訓練：IT 部門（兼具 AI 監督者與使用者角色）；合規與法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生產、銷售、市場等第一線部門。

## 5) 培訓應由誰來實施？

《AI 法案》未強制要求培訓師資質認證。歐盟委員會或德國聯邦網路局（未來監管機構）可能會發布細則。2025 年 8 月 2 日前，德國需正式指定監管機構。不過，關鍵是透過內部研討會、線上課程或 AI 供應商培訓，確保員工掌握必要技能。

## 6) 企業需保留培訓紀錄嗎？

法案未規定向監管機構提交培訓證明的義務，但企業不能因此鬆懈。充分訓練可降低 AI 使用中的法律風險（如侵害著作權或未標註 AI 產生的內容）。若員工因未經訓練向翻譯 AI（如 DeepL）或聊天機器人（如 DeepSeek、Copilot）輸入商業機密或客戶資料導致洩密，企業可能面臨訴訟。若無法證明已合規培訓，法院可能認定企業有過失。此外，監管機構可依員工或工會投訴審查企業培訓計畫。

## 7) 違規處罰措施是什麼？

歐盟未明確具體處罰，成員國需在 2025 年 8 月 2 日前製定本國細則（可能包含罰款）。我們預計，德國新政府將提交相關立法草案。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